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对猛狮科技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国中投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猛狮科技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

现场培训中，中国中投证券讲解了最新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自律规则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重点讲解了上述法规修订的主要内容及修订的相关背景。

现场培训后，中国中投证券向猛狮科技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发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自律规则的通知》及其信息披露规则。

2、2015 年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其变化内容。

3、2015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及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的最新

监管要求。

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中国中投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能够加强猛狮科技上述人员对证券市场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祎健

郑佑长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